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 9,001,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6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易指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易指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31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7401%。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1,260股
持股比例	10.96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001,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064%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03%	
	刘飞	4,800,000	5.8447%	
	何玉姣	2,549,940	3.1049%	
	合计	58,980,000	71.816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31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4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1,26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2,527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易指通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企业将在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易指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